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3.29 16:28

列印 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廢/停 臺灣屏東監獄處理收容人死亡事件作業要點
公發布日：	民國 88 年 11 月 16 日
廢止日期：	民國 96 年 06 月 06 日
法規體系：	矯正機關 >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

一、在監發生收容人死亡時，戒護科應將相關收容人隔離偵訊，防止串供並保持現場完整。在醫院病死時，亦應對同場舍收容人製作訊問筆錄。

二、戒護科製作筆錄完成後，交予總務科名籍送至檢方給相驗檢察官參辦。

三、在監死亡，由總務科（在醫院，由衛生科通知，並安排至醫院）迅速連絡家屬；並安排至機關內，使其明瞭事故發生原因，以防止受有心人士煽惑；且應表示關懷慰問之意。

四、準備相驗之資料身份簿（總務科）就診病歷（衛生科）、接見卡、筆錄（戒護科）、照相並派車（總務科）接家屬到場，並由秘書帶隊召集總務、衛生、戒護科長暨相關人員到場因應。

五、秘書室準備新聞稿；並和衛生科、戒護科研擬家屬或記者將提出之質疑問題與書面資料。

六、秘書室對媒體記者刊登不實報導，應剪貼並提出佐証說明，傳真矯正司予長官瞭解。

七、相驗如無異議，由家屬領回屍體，總務科應檢具死亡証明書及屍體領據，報部備查。如有異議，依檢察官指示辦理。

八、處理事件與家屬應對，應有禮貌，不可惡言相向，一切依法行事，若家屬不可理喻時，委婉告知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，靜待法律裁決，若有民意代表陪同前來關心亦同。

九、善後視家屬之態度，派員前往弔唁慰問，家庭貧困，出具証明，有必要時，另致贈奠儀或收容人捐款。

十、收容人之死亡因病所致，戒護科應填寫死亡簡報表，陳典獄長核閱後迅速傳真矯正司，如非因病死亡時，秘書奉典獄長核示後應迅速以電話向矯正司長官報告；乃戒護科迅速將「戒護科事故簡報表」傳真到矯正司；並於事故發生後一週內填報「戒護事故處理報告表」陳報法務部核備。